渝发改资环〔2023〕552号

关于全面巩固疫情防控重大成果推动城乡医疗

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补短板强弱项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委、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巩固疫情防控重大成果推动城乡医疗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补短板强弱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23〕224号）各项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抓紧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全市城乡卫生医疗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更大进展，加快建设健康重庆和美丽重庆。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决巩固住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重大成果

（一）加强疫情监测和常态化预警处置能力。毫不放松落实“乙类乙管”措施，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能力建设，健全疫情监测体系和信息报告制度，进一步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响应机制，切实提高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理的能力。依法依规及时报告新冠病毒感染病例，落实相关信息报告管理要求。对发现的重型危重型死亡病例和其他特殊病例，及时开展个案流行病学调查，并按要求上传流调报告。重庆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重医附一院、重医附属儿童医院等8家国家级哨点医院及全市其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等市级哨点医院持续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监测，对收治的具有发热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病例，重症、直接死亡、再次感染、免疫功能低下等病例及时采样，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按要求将核酸阳性标本及时送至指定的基因测序实验室开展新冠病毒全基因组测序工作。学校、养老院、儿童福利机构等重点机构严格按照我市监测方案落实症状监测、核酸检测。一旦发生聚集/暴发疫情，立即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处置。鸡冠石、茶园、悦来、蔡家及鱼洞5个污水处理厂规范开展污水中新冠病毒监测工作。机场每周采集入境航空器污水和下客通道环境样本开展新冠病毒监测。

（二）抓紧补齐重点环节防控设施短板。按照“政府找人、行业动员、卫生打苗”原则，持续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充分利用大数据手段，通过人口、社保、医保、居民健康档案等数据库开展大数据比对，结合“敲门行动”上门核实，动态精准摸清辖区目标人群底数和感染情况，分别建立已完成接种/已感染未完成接种/未感染未完成接种3类人群台账。强化组织动员，分类施策，对未感染且未完成既定免疫程序接种的人群，按接种程序尽快完成接种。对已感染但尚未完成基础免疫的人群，动员其在感染3个月后及时接种1剂次疫苗。根据国家统一安排，及时优化接种策略。继续通过设立老年人绿色通道、临时接种点，组织流动接种车、上门接种等措施，最大限度提供便捷的接种服务。接种过程中，严格按照“三查七对一验证”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要求操作，落实接种后30分钟留观等。根据病毒变异和疫苗保护情况，科学谋划和完善疫苗接种工作机制，促进老年人接种率持续提升。

（三）健全医疗卫生服务网络设施。抓好常态化分级分层分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巩固加强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体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积极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抓好4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和3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科学合理网格化布局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发挥县级医院在县域医共体中的龙头作用，推进县域内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支持县级医院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着力改善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条件，发挥远程医疗优势提升乡村医疗服务水平。推进智慧医院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三级医院诊疗服务流程实现智能化应用全覆盖，普遍开展智慧医疗服务。发挥中医药整体医学和健康医学优势，建好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积极建设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中医特色重点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区县二甲中医院实现全覆盖。建成4家公共卫生应急医院，积极创建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

（四）加强医疗物资资源统筹调配能力建设。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建、多元互补，健全市级和区县、实物和产能、政府和企业储备相结合的储备机制，优化重要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分类分级落实储备责任，完善储备模式。动态调整、完善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优化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品种、规模、结构。做好应急医疗物资生产供应，加强重点物资的保供监测，指导企业做好生产准备。督促指导储备企业做好应急值守，随时做好调运准备。指导批发零售等大型药品流通企业、大型连锁药店、线上平台做好产销对接，保障群众用药需求。

二、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五）全面改善城乡卫生环境。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优势和群众动员优势，根据季节特点和传染病防控形势，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加强环卫保洁，持续抓好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和建筑工地、农贸市场、小餐饮店等重点场所环境卫生进行集中清理整治，常态化开展清脏治乱大扫除，推广群众“周末大扫除”、机关企事业单位“周五大扫除”、学校“校园卫生义务大扫除”等活动，从源头上切断疾病传播的途径，进一步完善环境卫生设施和长效管理机制，努力改善薄弱环节环境卫生面貌。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和村庄清洁行动，加强农村环境卫生治理，深入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实现村庄公共空间及庭院房屋、村庄周边干净整洁，营造干净整洁人居环境，持续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六）强化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机制。完善机场、车站、公交、地铁、商场、超市、宾馆饭店、写字楼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卫生设施，严格落实公厕、垃圾收运站（点）、商场超市、农贸市场、“五小行业”等重点场所区域环境卫生保洁制度和“门前三包”责任制。进一步完善街道社区、乡村的环境卫生设施及保洁制度，充分发挥物业、居（村）委会等的作用，定时清理垃圾和废弃物，消除卫生死角。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病媒生物综合防制原则，广泛开展病媒孳生地清理，以地下室、地下车库、民防工程等地下积水环境和人群集中活动场所为重点，定期疏通沟渠、清理杂物、翻缸倒罐。依法科学开展春秋季统一灭鼠活动，完善防鼠、防蚊蝇设施，规范开展灭蟑工作，有效降低“四害”密度，切断病媒生物传播疾病途径，降低病媒生物传播疾病风险。完善农贸市场卫生设施。切实加强农贸市场执法检查，依法全面禁止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

（七）加强社会健康综合治理。完善区县爱国卫生工作组织体系，强化乡镇（街道）公共卫生职责，发挥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完善社区网格化管理，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健康村镇建设评价细则等相关配套文件，构建健康细胞、健康县区、健康城市的全链条推进体系。完善城市健康公约、社区居民公约、村规民约，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探索建立社区健康指导员制度，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等新时期群众动员的有效形式和机制，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能力水平。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健全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打造健康科普新媒体宣传矩阵，不断增加全社会健康科普知识高质量供给。开展“爱卫新征程 健康中国行”等主题实践活动，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走深走实。

三、加快完善环境基础设施

（八）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推动城镇老旧城区、城乡（镇）结合部等区域管网建设，推进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混错接改造和病害治理，严控增量，消除存量。推动污水处理厂建设改造，推动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提高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打造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加快补齐乡镇污水处理能力短板，推进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因地制宜开展提标、扩容改造。提高运维单位专业水平，加强日常运维管理。提升污泥处理处置能力，加快建设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支持建设污泥集中焚烧、堆肥、热电联产等专业处置设施，鼓励污泥资源化利用。加强全过程监督监管，落实好污泥运输处置联单制度。加强现场操作人员防护和培训，做好污水处理厂调节池、污泥间、出水渠等敏感区域的病毒消杀工作。到2025年，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5500公里以上。

（九）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能力。加快完善垃圾分类设施体系，合理布局建设收集点、收集站、中转压缩站等设施，健全收集运输网络。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升级改造，完善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分类转运功能，加快补齐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短板，按照户集、村收、镇（乡）运、县处理或就近处理等模式，逐步推动设施向行政村延伸。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提高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

（十）加快医废危废等处置能力建设。探索建立以乡镇中心卫生院及大中型医疗卫生机构为节点的医疗废物中转贮存体系，推进收集转运能力向农村地区延伸，进一步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加快推进潼南、武隆、酉阳、万盛等区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投运，2023年底前实现除中心城区外所有区县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全覆盖，鼓励和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扩能或提标改造，深化医疗废物处置特许经营模式改革，建立健全医疗废物收费标准，确保医疗废物应收尽收、应处尽处。加快补齐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加强对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医疗机构的督促检查，规范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处理，依法严厉打击涉医疗污水违法犯罪行为，严禁排放未经消毒处理、不达标的医疗污水。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规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总体满足全市处置需求，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印发实施《重庆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推进新污染物治理，逐步建立健全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管理机制。

四、大力倡导绿色健康生活方式

（十一）提升全民绿色健康意识

科普文明健康知识，针对春夏季传染病特点、疫情防控形势，加强新冠病毒感染、霍乱、手足口病、登革热等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和防病能力。持续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六进”活动。深化绿色主题环保宣传，围绕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全国爱国卫生月、世界无烟日等时间节点，广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等要求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测评体系，推动构建绿色低碳生活全民行动的工作局面。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培养市民垃圾分类良好习惯。打造“健康中国巴渝行”健康科普宣传品牌，举办健康科普作品征集暨讲解技能大赛，2023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30%以上。推动文明城市和文明村镇创建，持续巩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成果，推动构建绿色低碳生活全民行动体系。

（十二）倡导绿色健康生活习惯

加强《重庆市民健康公约》的宣传推广，倡导“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将不随地吐痰、正确规范洗手、室内经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等疫情时期养成的好习惯固化下来，慎终如始做好家庭和个人防护，筑牢个人卫生健康第一道防线。加大健康步道等健身场所建设力度，组织实施乡镇健身广场、市民健身房、农体工程更新项目等建设，用好“两江四岸”“金角银边”，推进嵌入式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引导民间健身组织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发挥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推动实施《控烟条例》，巩固发展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企业、无烟家庭建设成果，营造无烟环境。持续开展“‘光盘行动’我带头、我做到、我争先、我践行”活动，深入开展减油、减盐、减糖行动，抵制违法食用野生动物，引导树立健康饮食习惯。大力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节水、节材、节粮，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扎实推进文明餐桌食品安全示范街、示范单位创建，持续开展“倡节俭 扬新风”系列宣传活动。

五、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县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全面巩固疫情防控重大成果、提升城乡医疗卫生和环境保护水平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区县要压实“四方责任”，盯紧关键环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联动，按照职责分工扎实部署推进本领域相关工作。

（十四）加大政策支持

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各区县要提前布局统筹谋划，扎实做好中央预算内项目策划申报工作。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加大资金投入，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积极参与我市公共卫生设施、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将符合条件的补短板强弱项重点项目优先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范围，加大政策性金融支持力度。加强项目组织协调，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强化土地、环评、资金等各类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尽快建成投运。逐步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污水、垃圾、医废危废处理价格机制，引导污染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按中央统一部署，落实公共卫生设施、环境基础设施财税政策，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十五）持续动员和组织全社会广泛参与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以及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全覆盖、多层次宣传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城乡环境卫生水平的重要意义，凝聚全社会共识。在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持续推动城乡医疗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补短板强弱项。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活动，组织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实践活动，全面开展居家环境、社区环境整治，形成人人动手、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5日